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報**」))。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一，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載於2024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其詳情載於2024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之「(三)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一節及通函第5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年度)》(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通函第7頁)，並授權董事會在《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範圍內制定及實施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該授權期限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及決定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96萬元。
8.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為本公司20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三，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六，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五，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四，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12.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決議案：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總數(不包括按照公司法及／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任何H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部分，如有)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第12項決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分配及發行新H股的一般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已發行H股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七，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天已發行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c)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e) 在本公司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部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如適用)，以及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授予購回H股權力時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第13項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每位退任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8年5月30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及委任每位建議董事之各項決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重選及委任楊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及委任朱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及委任李群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及委任吳鐵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及委任虞水先生為執行董事。

以上建議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八，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選舉，視情況適用)及委任以下每位退任或新任(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8年5月30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或選舉及委任每位建議董事之各項決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重選及委任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及委任何淑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及委任韓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八，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25年4月2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註：

1.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2.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

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企業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企業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2(2))。
5.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如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附註2(2))。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及有關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6.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 241000
電話： 86-553-8398927/86-553-8398976
傳真： 86-553-8398931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